

花蓮縣「111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計畫

111 年 9 月 7 日訂

壹、目的：鼓勵本縣學生全方位、有效學習英語文，增強競爭力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國中小英語文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方式：各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辦理初賽；惟若欲報名參加全縣決賽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各校初賽：各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應自行辦理初賽，並遴選優勝者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決賽。
- (二) 全縣決賽：以本縣為單位，辦理本縣各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之各項比賽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(一) 國小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高中附設國小部）學生。
- (二) 國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學生。
- (三) 高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。
- (四) 高職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綜合高中之職業類群）學生。
- (五) 實驗教育組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三、競賽項目、競賽員人數、資格及限制：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。

(一) 組別與人數限制：

項目	組別	備註	
英語 閱讀	國小	R-H-A	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 1 名參加。
		R-H-B	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R-H-C	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	R-H-D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英文 造句	國小	S-E-H-A	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 1 名參加。
		S-E-H-B	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S-E-H-C	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	R-H-D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國中	S-J-H-A	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S-J-H-B	公私立國中 19 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	S-J-H-C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高中	S-H-S-A	公私立高中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	S-H-S-B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高職	S-HV-S-A	公私立高職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S-HV-S-B	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5 名參加。	
英文 作文	國小	C-E-A	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 1 名參加。
		C-E-B	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C-E-C	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	C-E-D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國中	C-J-A	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C-J-B	公私立國中 19 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
		C-J-C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高中		C-H-S-A	公私立高中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	C-H-S-B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高職		C-HV-S-A	公私立高職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	C-HV-S-B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
(二) 為擴大參與，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(三)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四) 曾獲各組該項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該組該項英語比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各項目競賽時限：

(一) 英語閱讀：40 分鐘。(二) 英文造句：60 分鐘。(三) 英文作文：60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英語閱讀：字彙以教育部頒國中小基本英語 1200 字詞為原則。

(二) 英文造句：與課程、日常生活有關句型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英語閱讀內容【以交件時間計時紀錄，如同分時，依交件時間序位遴選優勝名單】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(二) 英文造句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(三) 英文作文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肆、競賽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訂定(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前完成)。

二、決賽：111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。

三、決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，以網路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://hsec.hlc.edu.tw>)。

(一) 學校請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學校名稱，密碼預設為學校處務公告登入代碼。

(二) 非學教育機構(團體)，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名稱，密碼由鑄強國小另外提供。

(三) 非學型態之個人，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者，由該校協助報名；學籍設於縣政府，請逕與鑄強國小報名。

二、請學校及非學教育機構(團體)統一指定承辦人一名，並於系統內登入相關聯絡資訊，以利報名審核作業之必要連絡。

三、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由學校自行負責，承辦學校無補正獎狀之責。

四、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3 人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。

五、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鑄強國小教務主任曾啟銘，電話：8223787 轉 43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項錄取名額，依總報名人數 30%核計，百分比未滿 1 人以 1 人算(錄取名額如【附表】)。

二、各組項錄取特優、優、甲，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 1 紙，獎品乙份。

三、指導獎：選手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如同一項多人獲獎，至多核頒 1 紙獎狀(取該項最佳成績核頒)。

【附表】「花蓮縣 111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錄取名額一覽表

	錄 取 名 額			備 註
	特 優	優 等	甲 等	
英語閱讀、 英文造句、 英文作文	以右列備註欄 所核計之「錄取 名額」之 20% 為上限。	以右列備註欄 所核計之「錄取 名額」之 35%為 上限。	以右列備註欄 所核計之「錄取 名額」之 45%為 上限。	錄取名額，以參加該組該項總人數的 30%為上限，百分比未滿 1 人以 1 人 算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案補助及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預算，經費概算如附件 2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補休。